

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 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主管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陕西省彩艺实业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0
(二) 评价结论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 存在的问题	26
(一) 缺乏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6
(二) 缺乏监督管理制度，制度保障力度不足	26
六、 有关建议	26
(一) 树立绩效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26

(二)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监管	27
七、 附件:	27
附件 1: 子洲县 2023 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 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28

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 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同时检验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彩艺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乡村振兴局指出要把发展帮扶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治本之策,推动各类资源、帮扶措施向促进产业发展聚焦聚力,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让帮扶产业成为促进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和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的重要依托。

为了全面推进村集体经济“清零空壳村，提升薄弱村，壮大一般村，做强富裕村”工作，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主导产业，筑牢乡村振兴新引擎，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整合200万元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子洲县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带动村集体增收。

2.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提升大棚35亩，新建大棚10亩，配套购置钢架、棉被、棚膜、卷帘机、种植机械等，开展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水肥一体化提升，建设400吨冷藏库；改造提升果园400亩，配套肥料、病虫害防治、套袋、营销包装等；建设存栏200只羊场1处，建设圈舍、防疫室、饲草库、配电室、加工间等配套设施，购置羊子200只，购置饲草加工设备及饲草，配套完善电路改造、引水灌溉，硬化生产道路1.2公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0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1-1所示：

表1-1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
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上级财政	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	200.00
合计			2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

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提供农村临时就业岗位30个；

带动示范村个数3个。

（2）质量指标

资金投入的合规性 $\geq 100\%$ 。

（3）成本指标

管理项目投资额 ≤ 200 万元。

（4）时效指标

每年分红时效6月底前。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增加收入 ≥ 100 元；

村集体分红收入10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

3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户数 ≥ 300 户；

3个行政村受益三类监测户总户数 ≥ 15 人。

（3）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投资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涉及资金200.00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

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时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9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

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

2.陕西省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等政策文件。

3.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5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2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子政〔2021〕31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子巩街办发〔2021〕37号）等政策文件。

5.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10月,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和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10月底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11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我公司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

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询问，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经综合分析，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数量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

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取得了满分。但评价组在评价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未建立项目监管制度等问题。综合评定，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5.00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5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3-1 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00%
项目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00%
项目产出指标	30.00	30.00	100.00%
项目效益指标	30.00	28.00	93.33%
分数合计	100.00	95.00	9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8.00分，得分率为9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6.00	4.00	66.67%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合计		20.00	18.00	9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得8.00分。

表4-2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33号）和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函〔2013〕19号）文件精神，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下达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要求严格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巩街项目建设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调研、出具备案报告等，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4.00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2.00分。

表4-3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00	33.33%
合计		6.00	4.00	66.67%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依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等设立绩效目标，实施期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符合整体目标要求，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1.0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且未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中提供农村就业岗位和带动乡村示范村两个三级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如改造提升大棚35亩、新建大棚10亩、建设400吨冷藏库、改造提升果园400亩、建设存栏200只羊场1处、购置羊子200只和硬化生产道路1.2公里等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表4-4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前期有会议记录，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9.00分，得分率为95.00%，评分详细如下：

表4-5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8.00	100.0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12.00	11.00	91.67%
合计		20.00	19.00	95.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合规，并且全部执行，具体评分如下：

表4-6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3.00	3.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0万元，资金及时到位200.00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200.00万元/200.00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2.00分，本次评价得分11.00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绩效自

评合理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质量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管理制度不健全，该指标扣1.00分。

表4-7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66.67%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绩效自评合理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12.00	11.00	91.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档案和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该项目按照子洲县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但是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1.0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均完整，且制度执

行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4）绩效自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有效开展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合理完整。

评价小组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完整分析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并且对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4-8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	15.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5.00	5.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00	5.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15.00分，本次评价得分15.00分。本指标用以考核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0万元是否能够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下：

表4-9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新建大棚10亩	3.00	3.00	100.00%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大棚35亩	3.00	3.00	100.00%
数量指标	建设400吨冷藏库	3.00	3.00	100.00%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果园400亩	3.00	3.00	100.00%
数量指标	建设存栏200只羊场1处，购置羊子200只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1）新建大棚10亩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10亩大棚的新建任务，该指标得3.00分。

（2）改造提升大棚35亩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于绩效评价日

项目根据实施方案,按进度及时完成改造提升35亩大棚的任务,该指标得3.00分。

(3) 建设400吨冷藏库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根据实施方案,按进度及时完成400吨冷藏库的建设任务,该指标得2.00分。

(4) 改造提升果园400亩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根据实施方案,按进度完成400亩果园改造提升任务,该指标得3.00分。

(5) 建设存栏200只羊场1处,购置羊子200只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根据实施方案,按进度完成实施方案的建设存栏200只羊场1处,购置羊子200只的任务,该指标得3.00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用以考核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使用质量,是否用于建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表4-11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新建大棚使用率	3.00	3.00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率	2.00	2.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1) 新建大棚使用率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相关负责人得知,该项目新建大棚后,使用率能达到95%以上,该指标得3.00分。

(2) 工程竣工验收率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村集体经济帮扶工作,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同时购买的羊子防疫检测达到100%,充分发挥了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时效指标从任务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主要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任务能够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于2023年完成建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成本指标从项目成本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小组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区位于双湖峪街道和何家集镇高塔村、眠虎沟村,通过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0万元实施,且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200

万元范围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价得分28.00分，得分率为93.33%，评分详细如下：

表4-12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5.00	3.00	6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经济效益从有效增加居民收入和带动村级集体分红收入两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对村集体带来的经济效益。

表 4-13 经济效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增加收入	3.00	3.00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级集体分红收入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项目建成后从2024年7月开始

分红，企业每年通过集体分红的形式能够增加人均收入 ≥ 100 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 带动村级集体分红收入：该项目2024年7月开始按照投资总额的5%进行分红，预计每年能带动村集体收入 ≥ 1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社会效益从3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和提供就业岗位两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数量。该指标得6.00分。

表 4-14 社会效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	3.00	3.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 3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受益总人口521户846人，其中直接受益脱贫人口98户184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 提供就业岗位：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由于扩大种植养殖业，通过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基本能够完成提供就业岗位30个的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生态效益从乡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

评价小组根据实地调研，项目建设完成后，乡村生态环境改善明显，有力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可持续影响从持续使用时间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是否能按能在规定的年限内进行使用。

持续使用时间：据了解，相关设备在使用得当的情况下均可以发挥10年以上的效益，质量合格率能够达100%。该项目单位并未建立监管制度，容易使后续管理受影响，可持续影响弱，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2.0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5.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8.00分。

（1）受益乡村：经过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以上，该指标得4.00分。

（2）受益群众：经过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该指标得4.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子政办发〔2019〕73号文件明确要求，目标编制应当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查阅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在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数量指标中提供农村就业岗位和带动乡村示范村两个三级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如改造提升大棚35亩、新建大棚10亩、建设400吨冷藏库、改造提升果园400亩、建设存栏200只羊场1处、购置羊子200只和硬化生产道路1.2公里等指标。

（二）缺乏监督管理制度，制度保障力度不足

经查，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未制定后续监管制度，对项目后期发挥效益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人员在绩效目标设置前对计划实施的地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区域需求，总体目标设定综合考虑实际情

况，绩效指标设置时应加强与项目的关联性，尽量做到明确、细化、完整，全面准确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实施的效益；明确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监管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监督约束，督促指导精心组织实施中央资金扶持项目，进一步加大项目调研检查、跟踪督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工作偏差。一是项目区进行扶持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帮助其理清发展思路，认真指导并审阅把关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二是抓好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督促检查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建立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积极稳妥推进；三是督促指导扶持村镇及时收集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等阶段必要的文件、图片及资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和妥善保存。

七、附件：

1.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1：子洲县2023年宏基绿峰生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巩卫项目建设支持范围（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00分）。	4.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4.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建设具有相关性（2.00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符合（2.0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1.00	数量指标设置未明确细化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现（1.00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0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00分）。	3.00	
小计			20.00			18.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到位及时率	3.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未达到100%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档案和监督管理制度（1.00分）； ②财务、档案和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00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00分）。	2.00	单位未制定档案和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0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0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0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00分)。	2.00	
	绩效管理(4分)	绩效自评合理性	4.00	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有绩效自评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自评报告切合实际，评分合情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小计			20.00			19.00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5分)	新建大棚10亩	3.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改造提升大棚35亩	3.00			3.00	
		建设400吨冷藏库	3.00			3.00	
		改造提升果园400亩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建设存栏 200 只羊场 1 处，购置 羊子 200 只	3.00			3.00	
	质量指标 (5分)	新建大棚 使用率	3.00	用以考核项目 建设质量是否 合格。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新建大棚使用率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3.00	
		工程验收 合格率	2.00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2.00	
	时效指标 (5分)	任务完成 及时性	5.00	用以考核项目 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成本 控制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 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5.00	
小计			30.00			30.00	
项目 效益 (30	经济效益 (6分)	人均增加 收入	3.00	用以考核项目 建设后，项目区内人均收入有无提高。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有效提高人均收入，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带动村级 集体分红	3.00	用以考核项目 建设后，项目区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带动村集体分红收入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收入		内是否直接带动村集体分红收入。	金额，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社会效益（6分）	3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提供就业岗位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是否增加了就业岗位。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新增就业岗位数量，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生态效益（5分）	乡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5.00	是否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进行分析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受益期限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是否能按能在规定的年限内进行使用。	评价要点： 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进行分析得分。	3.00	未建立后续监管制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受益乡村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当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90%时得4分。	4.00	
		受益群众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当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90%时得4分。	4.00	
小计			30.00			28.00	
合计	100.00		100.00			95.00	